

有關重度智障且未聲請禁治產之人，可否由家屬或實際照顧者代為申請初領國民身分證疑義一案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6.07.19. 台內戶字第0960114189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6年7月19日

主旨：有關重度智障且未聲請禁治產之人，可否由家屬或實際照顧者代為申請初領國民身分證疑義一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府96年 7月16日北府民戶字第0960458163號函。
- 二、本案請依本部95年10月30日台內戶字第0950171077號函（計達）意旨，當事人如係昏迷、植物人或心神喪失者，得由其家屬或實際照顧者，書面申請並切結負擔代保管當事人初領國民身分證之全部責任，經戶政事務所到府核對當事人無訛後發給。另請當事人之家屬或實際照顧者，儘速依民法規定設監護人辦理監護登記，保護當事人權益，並錄案追蹤辦理監護登記。